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64號

原告 郭天賜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779,66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0,964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高嘉彤

附表：訴訟標的價額即本院114年度司執28429號強制執行請求金額（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28429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，應以此為訴訟標的價額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	1	利息	591萬	111年	114年	(3+12)	11.5%	227萬

(續上頁)

01

(請求金額591萬2,893元)			2,893元	1月28日	6月3日	7/365)		6,544.8元
	2	違約金	591萬2,893元	111年1月28日	114年6月3日	(3+127/365)	2.3%	45萬5,308.96元
	3	已核算之利息	1,019萬3,815元				—	1,019萬3,815元
	4	已核算之違約金	394萬1,105元				—	394萬1,105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2,277萬9,667元